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山东省“一企一技术” 研发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全省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精神，落实《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聚力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的意见》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支持企业加强研发机构建设，加大研发投入力度，根据《山东省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培育认定工作指南》（鲁工信技〔2020〕37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南》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 2024 年山东省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认定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单位为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法人治理结构规范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近三年无违法经营行为，在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，企业财务状况良好，具有较高资信等级。具体要求按照《工作指南》规定执行。

二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申报单位根据《工作指南》具体要求，认真编写《山东省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申报书》（附件 1），确保材料内容真实、有效、完整，涉密信息请做脱密处理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(一) 企业申报。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应本着企业自愿的原则组织申报，省属及中央驻鲁企业可直接推荐申报。

(二) 初审推荐。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须对企业申报材料审核把关，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(三) 审查认定。经专家综合审查论证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省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拟认定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发布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和推荐工作，以市为单位于5月10日前将推荐文件(PDF格式)、推荐汇总表(Excel、PDF格式)、申报材料(PDF格式)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。

联系电话：0531-51782609，51782610

电子邮箱：kejichu2019@shandong.cn

通讯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1号省工信厅1511房间
(邮编 250011)

附件：1.山东省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申报书（模板）
2.山东省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推荐汇总表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年3月22日